

采购项目编号：JM-2024-12-01759

项目名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买 方：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

卖 方：长春龙天华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 月 / 17日



合同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以下简称买方）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 辅助性服务 经吉林省三公集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以 JM-2024-12-01759 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长春龙天华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

1. 卖方使用属于买方但由买方授权允许使用的资产（如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电话等），向买方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辅助性服务。

2. 卖方按照买方业务操作流程及岗位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完成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辅助性服务工作。

项目服务内容：

- 1、承担行政执法工作中下列事务性、保障性工作：
 - （1）文书制作、执法接线查询、资料信息采集与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 （2）通信保障、执法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等保障性工作。
- 2、承担下列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
 - （1）协助行政执法人员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 （2）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 （3）协助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 （4）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制作、送达行政决定。



3、服务要求：完成全年工作日，每天8小时的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柒仟元整（¥807000.00元）

买卖双方按照业务量结算服务费用，基本工作量单价为6725元/月/工作量。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季中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用（服务费=100%合同款*1/4）。

2、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长春龙天华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578588197D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友谊支行

账号：221000630018170116627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六、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向卖方支付费用。

2、买方为卖方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劳动工具等。

3、买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在工作范围内调整具体工作内容，并及时通知卖方。

七、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应自行采取相关方式完成服务，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行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履行合同。

2、卖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均与买方无关，卖方在进行辅助服务时，如需指派相关服务人员，其人员与买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3、在买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卖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工作。

八、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 1、保证属地服务和优质服务质量。
- 2、保证服务运行规范。按照外包服务公约，以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及时处理、解决有关事务。
- 3、在提供外包服务的基础上，卖方将为买方提供免费的增值服务，发挥卖方项目增值服务优势，保证项目优质运行。
- 4、负责工伤处理。①劳务外包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由卖方先行垫资医治。②工伤处理按《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长春市的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卖方承担。③为补充工伤保险的不足，卖方将通过商业意外保险等多渠道解决工伤问题，以降低和分解风险。
- 5、因本项目合同提前解除或项目合同到期，所引发的外包员工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离职经济补偿款、离职经济赔偿款），均由买方承担，卖方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或责任。具体金额以劳动合同法或与外包员工协商为准，赔偿金额或补偿金小于劳动合同法规定数额的，以与员工协商金额为准，否则参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部分条款可参见下述标准）。
 - (1) 因本项目合同结束，需向外包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外包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支付N的赔偿金。（《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36条）
 - (2) 因本项目合同结束，买卖双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外包员工本人后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支付N的赔偿金。（《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40条）
 - (3) 因本项目合同结束，买卖双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外包员工本人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支付N+1的赔偿金。（《劳动合同法》第40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1.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买卖双方签订合同。
2. 卖方为本项目组建符合买方要求的专门服务管理团队，提供本地化服务。工作期间如遇人员调整，应及时向买方通告并征得同意。



3. 卖方应当按买方的标准，严格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恪守职业道德，提升服务质量。

4. 卖方应当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服务。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无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卖方对买方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若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发生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的其他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买卖双方应协商妥善解决，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买卖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买卖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



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4.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外包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贰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双方保证合同中单位地址为送达地址，并承担地址（包括代收人地址）变更的书面告知义务，若任意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变更送达地址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着本人，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有关双方往来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受的，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后无正文)

买方：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绿园分局（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3999号

电话：0431-87938311

签约日期：2025年 / 月 / 日



卖方：长春龙天华尔人力资源服务
外包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中国长春人力资源服务路
产业园C座8层

电话：0431-81860263

签约日期：2025年 / 月 / 日

